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依照规定的施行日期及要求执行上述准则及规定。

（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4日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将原计入“营业外收支”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列报项目，自2017年1月1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以上调整均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

本次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2017年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告附件

- 1、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
- 3、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